

國立中正大學 104 年度第 1 次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0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 點

地點：本校社科院一館 104 室

主席：王主任委員國羽

出席人員：（社會科學、法律及其他領域）

施慧玲委員、王雅玄委員、洪宏錡委員、王韻茹委員、鄭清霞委員
（生物醫學領域）

林名男副主任委員、賴怡琪委員、余松年委員

（女性 6 人，男性 3 人；社會科學、法律及其他領域委員共 6 人，生物醫學領域共 3 人；已達法定最低開會人數〈8 人〉。）

列席人員：人類研究倫理中心主任姜定宇、人類研究倫理中心人員呂潔旻、人類研究倫理中心助理林佳樺、人類研究倫理中心助理莊詔鈞。

請假人員：陳瑞麟委員、李沁委員、莊美華委員、董旭英委員、林依瑩委員、莊益源委員

會議記錄：呂潔旻

審議會程序：

一、宣讀本委員會 103 年度第 6 次會議紀錄（見電子檔）

二、提案

（一）案由：有關 104 年上半年度會議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委員會標準作業程序 CCURECR 07「審議會審查（含議程製作、會議程序與會議紀錄）」，以及方便委員預先安排行程，預定一次排定並公告半年的會期。

二、會議時間調查統整，詳如附件一。

決議：排定 104 年上半年度開會日期為每月最後一周的星期三，時間為下午一點半至四點，接下來的會期預定為 2/25、3/25、4/29、5/27、6/24。若是當月不開會，人類研究倫理中心需在會期前兩周公告，並且通知委員。

（二）案由：有關 103 年 12 月校內研究計畫委託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為南區研究倫理聯盟成員，本委員會未通過教育部

查核前，校內研究計畫案是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進行研究倫理審查，協議期間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關於本校研究計畫案，已通過審查者，將繼續由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進行追蹤；103 年 12 月份已送件之計畫，正在處理中，若要委託對方繼續審查，仍須重簽協議，以保障申請者權益。

決議：回頭檢視並詢問與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當初所簽的協議內容，並與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行政辦公室協調，除考慮協議內容外，尚須考慮已送件申請者的意願與感受。

(三) 案由：有關案件申請表與審查意見表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發展符合本委員會現況與宗旨之表單，針對案件申請表與審查意見表進行修改，現行版本與預計修改版本詳如附件二。
- 二、會議結束後，將由王主任委員帶領模擬審查之進行，為日後審查取得共識，也作為委員在職訓練課程。

決議：一般審查申請表修正之處如下，其他表格修訂相對應處：

1. 基本資料之後增加計畫說明欄位，請申請者簡述研究目的及方法。
2. 參與者同意書項目中的第 2 項（取得同意地點）合併至第 1 項一起以文字說明。
3. 參與者同意書項目中的第 4 項刪除。
4. 參與者同意書項目中的第 6 項說明文字修正為：參與者潛在風險評估。
5. 補充第六項教育訓練證明的規範對象為研究團隊人員。
6. 本委員會標準作業程序 CCURECR 18「研究團隊相關倫理訓練」的範圍沒有寫到「共同主持人」，但研究團隊有包含共同主持人，且下文有提到，請修正。
7. 共計修改一般審查申請表（CCURECR 06 一般審查初審）、簡易審查申請表（CCURECR 08 簡易審查）、免除審查申請表（CCURECR09 免除審查）與一般審查意見表、審議審查意見表（CCURECR04 研究計畫風險和潛在利益評估程序）。

三、報告事項（略）

四、散會：104年01月14日15時00分

五、下次開會時間：104年02月25日13時30分